

苗栗縣三義鄉公庫收支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以本鄉(鎮、市)公庫現金收支事項為統計範圍及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一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依本年度(總預算)、以前年度(總預算)、特別預算及預算外之收入、支出，分別填列本月數、累計數。
-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 - (一)收入科目
 - 1.參照預算法、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之收入科目定義。
 - 2.參照各年度歲入預算科目，依財政部「公庫收支網際網路報送相關科目」填列。
 - (二)支出科目
 - 1.參照預算法、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之支出科目定義。
 - 2.參照各年度歲出預算科目，依財政部「公庫收支網際網路報送相關科目」填列。
 - (三)本表應依規定期限編送，次月十日前編報；於年度結束當月份之月報，應編送至公庫收支結束期限為止，並於次月月底前編報，另於決算數產生時編製修正表，其資料應與總決算書內總決算資料相符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本公所財政課根據公庫收入、支出資料編製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3份，1份送主計室、1份送縣府財政處、1份自存。